

#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4〕9号

##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做好白鹤镇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公室：

现将《关于做好白鹤镇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 关于做好白鹤镇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 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实施方案

根据青浦区防汛指挥部、青浦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浦区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照《青浦区防汛防台专项预案》《青浦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白鹤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白鹤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现就做好我镇极端灾害性天气下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以下简称“六停”）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完善本镇极端灾害性天气下“六停”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启动条件

（一）当全市/区发生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等任意一类灾害，发布上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以下简称红色预警）时；

（二）当全市/区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灾害预警已达到橙色预警级别但尚未达到红色预警等级，但本区范围

内已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或预判将出现大范围、普遍性、严重灾害时；

(三) 其他需要采取“六停”措施时。

### 三、工作职责

#### (一) 组织体系

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镇防汛指挥部负责本镇台风、暴雨灾害期间“六停”的组织协调工作，应急办（防汛办）负责本镇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灾害期间的“六停”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应急办（防汛办）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六停”组织会商、协调的具体落实。

#### (二) 职责分工

1. 社发办、经发办、规保办、文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领域内的“六停”具体措施。

2. 经发办、派出所、财政所、农服中心、执法中队、水务所、社发办、用电办等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力度，协助做好“六停”期间应急保障和生产生活秩序工作。

3. 各村居负责落实辖区内“六停”具体保障措施，协调落实本辖区“六停”期间各项工作监督指导和应急保障，确保生产生活秩序平稳有序及“六停”措施落到实处。

### 四、工作规程

#### (一) 启动阶段

1. 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全市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

地震红色预警信号/青浦区气象台发布全区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红色预警信号时，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迅速落实“六停”相关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属行业发布“六停”启动指令。

2. 当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灾害预警已达到橙色预警级别但尚未达到红色预警级别，需要在全镇实施一项或多项“六停”措施的，由镇级相关行业部门会同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组织会商研判，报请镇人民政府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属行业发布“六停”启动指令。

3. 如遇重大险情、灾情或突发紧急情况，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提前落实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二) 终止阶段**

1. 当上海中心气象台解除全市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红色预警信号/青浦区气象台解除全区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红色预警信号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属行业发布“六停”终止指令，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做好“六停”终止后恢复运营工作。

2. 当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地震灾害预警维持橙色预警级别或降级预警级别，全区内灾害影响未进一步加大或消除时，已经启动实施一项或多项“六停”措施的，由镇级相关行业部门会同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组织会商研判，报请镇

人民政府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属行业发布“六停”终止指令。

另外，当全区已经发布“六停”启动/终止指令，镇级参照执行。

### **（三）信息报送**

1. “六停”启动后，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将本辖区和本行业“六停”或某一停、多停情况报送至应急办（防汛办）。

2. “六停”终止后，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将本辖区和本行业运行恢复情况报送至应急办（防汛办）。

## **五、工作措施**

根据本镇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本镇“六停”工作任务如下。

**（一）停课。**社发办要加强对本镇范围内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托园所、培训机构等单位停课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适时转发停课通告。督促各学校、培训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落实停课各项措施，充分考虑停课通告发布的时段，同时做好滞留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保护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二）停工。**经发办、规保办应当会同各户管单位、工业园区加强对各企事业单位（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城市运行保障和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单位除外）停工停产（减产）工作的组织指导、

监督协调，督促落实各类安全措施，适时发布停工通告。各企事业单位要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减产）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生产秩序平稳有序。规建办要督促本镇各类建筑工地，按照《白鹤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白鹤镇关于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执行停工措施。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三）停运。**规保办、派出所应加强对本镇内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以及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停运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适时发布停运通告，并指导督促公交、轨交、路政单位及时落实停运各项措施（执行城市运行保障或应急处置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动态发布安全提示和停运信息，在停运后要做好旅客、车辆的疏散劝返，做好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

**（四）停航。**规保办应当加强对本镇水上运输、河湖上船舶停航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适时发布停航管制通告，落实停航各项措施（执行城市运行保障或应急处置任务的船只除外），并指导督促各运输、旅游类码头及时落实船只的停航工作，做好船只进港避风和旅客的劝返疏散，配合协助属地村居共同做好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停航期间人员安全。

**（五）停园。**社发办、文体中心应当加强对本镇各城市公园停园封闭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适时发布停园通告，并指

导督促各城市公园及时落实停园各项措施，动态发布安全提示和闭园信息，做好游客的劝返疏散和滞留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停园期间场所和人员安全。

**（六）停业。**经发办、文体中心应当会同各村居加强对本镇各类经营性场所和各类文化演出、体育赛事、大型户外活动停业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适时发布停业通告，并指导督促各经营性场所、各文化、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及时落实停业各项措施，确保停业措施落实到位。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要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六停”措施。镇防汛指挥部、镇应急办会要做好监督检查，将“六停”工作纳入本镇防汛防台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灾害防治综合考核内容。

**（二）健全方案预案。**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要在本镇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制定完善本辖区、本部门的“六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六停”涉及的范围、措施、步骤等，健全完善会商机制，严格落实报审程序。

**（三）完善工作程序。**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根据监测预报信息，加强灾害分析研判，当极端灾害性天气达到“六停”标准时，立即启动相关程序；同时，各行业应当加

强“六停”措施之间的工作对接和沟通，在实施方式上避免发生“错位、缺位、空白”的情况。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预警信息，按照《青浦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新媒体应用程序以及公共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及时向社会面发布极端灾害性天气信息，并将短临预警信息和“六停”指令扁平化、快速直达所属行业、领域，确保“六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强社会动员。**各村居、相关行业部门要将“六停”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积极运用各类活动载体，推动极端天气防范宣传深入社会公众，普及避险自救知识。要加强“六停”措施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要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开展避险避灾演练，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白鹤镇“六停”工作清单